

关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

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

从以往我所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情况看，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、能够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二、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贵公司主要成员企业分别位于北京、南京、重庆、长沙、大连等地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合并范围内主要成员企业复工都有所延迟。同时，由于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，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。

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，节约审计时间，会计师已提前将需要的资料清单发至贵公司相关人员，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，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。



三、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左右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